



### 图说

## 童心向党 礼赞百年

4月7日,合肥市常青街道淝南社区的剪纸爱好者教孩子们创作“建党百年”主题剪纸。当日,安徽省合肥市常青街道淝南社区在合肥市曙光小学龙图校区开展“童心向党 礼赞百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 我省出台农民工就业创业新政

# 建设项目资金至少15%留作薪酬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上安徽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近日,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等15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我省明确提出,建设项目中,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

### 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

根据通知内容,我省将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线上线下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平台,对外贸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积极培育养老、托育、健康、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家政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大针对性政策支持。对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农民工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 我省将举办大赛挖掘本地电商直播人才

我省将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举办安徽省电商直播大赛,发现和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

### 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

为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农民工就业,我省将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现代种养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和农产品初加工。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认定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园区,认定省级森林旅游人家。加强小型水利、高标准农田、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基地项目建设,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

### 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坚持半年即可获得补贴

我省将推进国家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项目建设,对认定的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筑农民工创业孵化园等重要载体给予重点支持。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按照工作绩效,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200万元就业创业项目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120万元资金补助。继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支持各市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发放电子创业券。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

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引导省农担公司将机构、人员、业务向基层一线延伸,执行政策性担保费率,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满足条件的困难农民工可申请临时救助金

我省将加大政策兜底做好农民工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具体发放标准由各设区市根据救助对象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对发生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我省将加强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点建设

在引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方面,我省将加强与苏、浙、沪、粤等主要劳务输入地有关部门及企业精准对接,强化省内市、县两级劳务协作对接,确保将外出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在当地、稳在企业。鼓励支持市县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点建设。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脱贫劳动力;对不裁减脱贫劳动力的企业,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将就业转失业的脱贫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将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作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重要内容。

## 合肥市区范围内 或全面禁止活禽交易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合肥市区范围内或全面禁止活禽交易。昨日,记者获悉,从现在起至5月2日,《合肥市家禽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 合肥市活禽交易或全面禁止

为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要求,从现在起至5月2日之前,合肥市司法局就《合肥市家禽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据悉,《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将合肥市区范围内的活禽交易季节性休市制度,调整为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得设立活禽交易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饲养、销售、宰杀或者加工活禽。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禁止活禽交易的区域。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进行扑杀、销毁

《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此外,对于在禁止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立活禽交易市场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举办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在菜市场、商场、超市以及其他固定场所从事活禽交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饲养、销售、宰杀或者加工活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流动销售活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私自屠宰活禽后出售的,视为从事活禽交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